

2022 年度

阿坝州九寨沟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二、收入决算表	33
三、支出决算表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是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 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是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 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是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是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按照权限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

集中 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 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县企业在国 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是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 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 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开展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工作。

六是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是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是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 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是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 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 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

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是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一是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二是监督实施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四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授权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

十五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管理。组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and 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十六是依法依授权承担我县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十八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依授权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九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二十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二十二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州知识产权战略、法规，拟订全县知识产权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二十三是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县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县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

工作。

二十四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联动、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五在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九寨沟县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852.84 万元、支出 1058.64 万元，总计 1911.48 万元。2021 年度收入 1186.75 万元、支出 1275.56 万元，总计 2462.3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总计收入减少 333.91 万元，减少 39.15%。总计支出减少 216.92 万元，减少 20.4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85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2.8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5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02.37 万元，占 85.24%；项目支出 156.27 万元，占 14.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852.84 万元、支出 1058.64 万元。

总计 1911.48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1186.75 万元、支出 1275.56 万元。总计 2462.3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总计收入减少 333.91 万元，减少 39.15%。总计支出减少 216.92 万元，减少 20.4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5.5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6.92 万元，下降 20.4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47 万元，占 80.43%；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5 万元，占 10.19%；卫生健康支出 42.57 万元，占 4.02%；住房保障支出 56.75 万元，占 5.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5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行

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655.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药品事务（12）：支出决算为 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质量安全监管（15）：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事业运行（50）：支出决算为 40.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99）：支出决算为 89.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6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 4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 29.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决算为 1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56.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2.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13 万元，下降 73.4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95 万元，占 95.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8 万元，占 4.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减减少 18.72 万元，下降 75.03%。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车辆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6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市场监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公务接待费 1.49 万元支出减少 0.41 万元，下降 37.96%。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 批

次，2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08 万元，具体内容包 括：接待人员餐费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75 万元，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69 万元比 2021 减少 22.94 万元，下降 32.42%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4 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抽检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0辆，

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从整体上看，2022年我局资金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决策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执行。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行政运行（01）：指市场监管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药品事务（12）：指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质量安全监管（15）：指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99）：指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 年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市场监管局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13 个内设机构，4 个派出机构，1 个食品和计量检验检测所。13 个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信息化新闻宣传股、市场规范管股（行政审批股）、价格监督和反垄断股、知识产权商标股、民营经济协调发展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和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划财务股。4 个派出机构为南坪、双河、漳扎、玉瓦市场监督管理所。一个下设事业机构，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一是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是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个体工商户

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是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是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按照权限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县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是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工作。

六是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是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

督 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是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 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是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 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 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是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 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 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 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 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 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一是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二是监督实施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

范。 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四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负责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授权查处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

十五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十六是依法依授权承担我县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 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十八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依授权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九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二十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二十二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州知识产权战略、法规，拟订全县知识产权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二十三是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县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二十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联动、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2年度，部门人员编制为46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工勤编制5人，参公编制7人，事业编制3人，部门年末实有人数3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26人，工勤5人，参公4人，事业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8528368.54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收入7961368.54元，占收入的93.35%。主要为市场监管行政运行5545931.26元，市场监管事业运行343784.52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654169.6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收入424304.08元，行政单位

医疗 292840.45 元，事业单位医疗 19779.41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544.94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7.28 元，住房公积金 567507 元。

2、项目收入 567000 元，占收入的 6.65%。主要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67000 元，其中药品事务 82000 元，质量安全监管 185000 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0000 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586363.54 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3682.54 元，占支出的 85.24%，项目支出 1562681 元，占支出的 14.7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2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按照相关填报口径做到科学合理的细化预算编制。

2、执行管理情况。

一是 2022 我局所有预算内资金都严格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日常支出都严格履行了我局的报账程序。

二是执行进度情况。2022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344886.18 元，调整预算数为 8528368.54 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元，调整预算数为 1562681 元。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是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3935 元，实际支出 260261 元，没有超预算。

（二）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日益完善。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开始起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逐步推进。

2、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打破行政管理的封闭性，打造透明预算，从而使各利益相关方了解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效益性，并发挥其监督作用。

3、绩效评价结果的质量参差不齐，尚未形成统一、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整体上看，2022年我局资金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决策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执行。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存在问题。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和细化，预算的调整数比较大。内控制度编制不够完善，没有完全做到用制度管人。

（三）改进建议。

加强年初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细化性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市场监管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州财行【2022】44 号文件精神，并严格按照《阿坝州 2022 年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对此笔省级专项资金进行了使用，现将绩效目标自评如下。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 9 月，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九财行【2022】39 号）下达我局 2022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18.5 万元（主要为市场综合监管业务商事制度改革 10 万元，质量安全监管食品抽检监测 2 万元，市场综合监管业务 6.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市场综合监管业务商事制度改革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商事制度改革等工作。

2. 质量安全监管食品抽检监测 2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开展的普通食品、特殊食品、食用农产品等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等工作。

3、市场综合监管业务 6.5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市场综

合监管重点工作任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2年10月18.5万元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通过县财政拨款预算一体化平台，为我局使用。

2. 资金使用。

2022实际支出18.5万元，全部支付完毕。主要用于开展工作人员差旅费7万元、办公费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开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支出由我局计划财务股负责，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纳入财政统一进行核算，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实施，完成了2022年账务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市场综合监管业务商事制度改革项目主要由市场规范管理股、

2、质量安全监管食品抽检监测项目主要由质量发展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局股负责实施。

3、市场综合监管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由市场规范管理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南坪所、漳扎所负责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在 2022 年 12 月全部完成。

（三）项目效益情况。

1、数量指标：配合省级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geq 3\%$ ，年报率 88%，“春雷行动”覆盖率 $\geq 100\%$ 。

2、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3、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底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

4、经济效益指标：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稳中向好趋势。

5、社会效益指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 次。

6、可持续指标：长期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6、满意度指标：食品安全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geq 85\%$ 。

四、问题及建议

虽然此专项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局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的需求，但此专项也只能用于缓解市场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所以恳请上级部门能加大对我局项目资金的投入。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 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州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2022 年以《阿坝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州财行【2022】41 号）文件下达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8.2 万元(其中药械化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项目 0.6 万元，药品综合监管及专项整治 7.6 万元。)

2、2022 年 10 月以《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州财行【2022】55 号）文件下达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8 万元（药品综合监管经费 8 万元）。

（二）县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2022 年 8 月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九财行【2022】46 号）文件下达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8.2 万元(其中药械化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项目 0.6 元,药品综合监管及专项整治 7.6 万元。)

2、2022 年 10 月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九财行【2022】47 号）文件下达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8 万元(药品综合监管经费

6 万元)，此资金因为指标下达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财政已经关账，无法使用，后被财政收回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九寨沟县财政局分别在 8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分两次下达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6.2 万元（其中药械化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项目 0.6 万元，药品综合监管及专项整治 7.6 万元，药品综合监管经费 8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8.2 万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使用完毕。主要用于开展药品监管人员办公费 8.2 万元，另外 8 万元因为财政下达太晚没法使用，被财政收回。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主要由药化股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开展药品监管方面的工作。项目资金支出由计划财务股负责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药品监管企业数 37 家，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682，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90 家，药品监管人员人均培

训学时 100 学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92 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 6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任务书 23 份，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 0 次。

（2）质量指标。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不合格检验报告处置率 100%，投诉举报处置率 $\geq 100\%$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时效 2022 年 12 月底。

（4）成本指标。培训成本 ≤ 400 元/人、天。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药品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器械监管水平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不断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严格按照《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底财政下达我局的 8.2 万元补助资金绩效全部完成，绩效自评 51 分。公开情况将按照县财政统一要求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阿州财行【2022】55号文件8万元资金，下达时间为12月30日，属于财政关账时期，我局无法使用，造成绩效无法进行评价。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